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233 号)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9,5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88元,募集资金总额253,021,8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001,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020,16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8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55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2017-013号公告。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新概念”)和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

丘中持”) 分别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和 2,322 万元。2017 年 7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中持新概念实缴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032 号、2017-036 号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同中国中投证券分别与任丘中持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中持新概念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 2017-039 号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用于实缴任丘中持注册资本的 2,322 万元已用于支付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转让价款,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营业室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50628501040049875)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为方便账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销户后, 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任丘中持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4日